



深圳市建设工程项目疫情防控和复工指引

2020年2月



**坚定信心
科学防治**

**同舟共济
精准施策**

---疫情就是命令 防控就是责任---



深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疫后恢复组关于印发 《深圳市建设工程项目疫情防控和复工指引》的通知

深肺炎恢复组〔2020〕4号

市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建筑工务署，前海管理局，各区（新区）住房建设局、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市质监站、市市政站，各有关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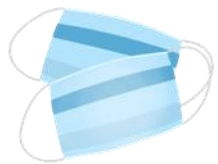
为有效指导全市在建工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及复工工作，全力做好疫情防控，确保稳妥有序开展复工，根据《深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实施企业复产复工报备制度的通知》等文件，市住房建设局编制了《深圳市建设工程项目疫情防控和复工指引》，现予以印发。请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交通工程、水务工程等在建工程各有关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深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疫后恢复组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代章)

2020年2月9日

目 录

一、基本要求.....01	六、环境卫生.....26
二、复工备案.....04	七、健康排查.....29
三、防控体系.....09	八、应急处置.....31
四、现场管理.....13	九、宣传教育.....34
五、人员防护.....18	十、日常监管.....37



一、基本要求

(一) 复工原则

按照“**先备案通过后组织进场、先物资后人员**”的原则，严格执行“**四个一律**”，在确保疫情防控措施到位的前提下，分批、有序、稳妥复工。

- **防控措施不到位，一律不得复工!!!**
- **未经备案通过，一律不得复工!!!**
- **未经备案通过，工人一律不得进场等待复工!!!**
- **项目违规复工，一律顶格处罚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一、基本要求

(二) 复工时间

1. 全市所有工程**不得早于2月9日24时**复工或新开工。
2. 2月10日起，核查涉及疫情防控、应急抢险、城市运行、基本民生及重大活动等项目的复工申请。
3. 其他项目（含小散工程）根据疫情防控形势采取延期分批核查、复工。
4. **相关务工人员复工前不得提前返回工地。**





一、基本要求

(三) 抵（返）深员工管理

- 1.目前仍在湖北的员工及劳务人员，应按照有关要求留在当地，**暂缓回深。**
- 2.对返岗前两周内有流行病学史（湖北等疫情重点地区旅行史、生活史、与当地接触史），或与其他地区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应督促其隔离医学观察14天，**不得进入工地。**
- 3.发现有发热、干咳、乏力等症状的人员，应立即督促其就医，不得进入工地。：
- 4.其他人员。对不属于需要进行14天隔离医学观察的，应安排在工地观察区进行居住观察，观察期限根据市疫情防控要求确定。**观察期间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作业。**

二、复工备案

(一) 复工条件

项目必须做到**防控机制到位、物资措施到位、员工排查到位、内部管理到位、安全检查到位**，符合下列规定：

- 1.已建立疫情防控指挥机构，制定疫情防控方案，明确疫情防控的各项措施和责任人员。
- 2.现场疫情防控措施符合《关于进一步做好在建工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深建字〔2020〕26号）以及本指引要求。
- 3.已配备满足施工现场人员需求的防护用品及防疫物资，其中口罩、消毒用品储备量不少于7天。
- 4.已制定从业人员（含管理人员和劳务工人）分批进场专项方案；通过“深圳市实名制与分帐制管理平台”公众号进行扫码登记实名信息、健康排查信息。
- 5.参建各方已对复工前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了检查并整改安全隐患。



保障防疫物品充足到位



二、复工备案

(二) 备案程序

1. 自查。参建各方对照复工条件开展复工前的**全面自查**，填写**《项目复工自查及申请表》**。



申请表下载

项目复工自查及申请表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总包单位		监理单位	
形象进度		工程地址	
项目总人数			
其中，来自或去过疫情重点地区人数：			
复工人数			
其中，来自或去过疫情重点地区人数：			
	自查内容	结论	
疫情防控管理体系	是否成立疫情防控指挥部，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制定疫情防控专员，落实相关责任人，职责清晰明确。		
疫情防控措施	施工现场是否配备体温检测仪、口罩、消毒用品等医用防护用品，严格按照卫生防疫要落实体温监测、清洁消毒等防控措施。		
进场人员管理	施工总包单位对所有进场人员，并逐一排摸和登记造册是否来自、去过、经由重点地区，是否曾与病例人员接触。是否通过“深圳市实名制与分账制管理平台公众号”进行扫码登记人员信息及健康排查信息。		
现场封闭管理	所有出入口是否落实封闭管理要求，对进出人员进行测温登记。		
防疫安全宣传	施工现场通过张贴宣传画、教育培训等各种手段充分可选宣传防疫知识、宣贯防疫要求。		
人员到岗履职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机械员、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员）已到岗，防疫专岗人员已就位、特殊工种人员持证上岗。		
其他安全生产条件	是否按照《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春节期间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进行安全检查并符合复工条件。		
总体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符合复工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申请复工。 日期：2020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盖章)		监理单位 (盖章)	
施工单位 (盖章)		疫情防控专员 (签字)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二、复工备案

(二) 备案程序

2. 申请

- **向工程监督机构备案。**经自查符合复工条件的，通过项目所在监督小组微信群报监督小组备案。
- **向疫情防控部门备案。**工地人数在**300人以上（含300）**的项目，向所在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备案；工地人数在**300人以下**的项目，向所在街道疫情防控领导机构备案。
- **报备的材料。**需提交《**项目复工自查及申请表**》和《**复产复工企业疫情防控承诺书**》等材料。

复产复工企业疫情防控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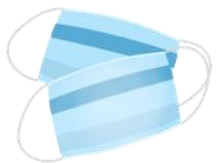
_____：

因生产经营需要，我单位按照疫情防控有关工作要求提交复产复工备案。我单位承诺，复产复工后，将切实落实防控主体责任，加强职工健康监测，完善相应设施设备，提供卫生用品和隔离观察场所，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和重点场所消毒，把各项防控和服务保障措施落实落细。同时，我们将按要求定时报送疫情防控情况，并配合做好有关工作，如出现不符合规范的情形导致出现确诊病例，将依法依规承担有关责任。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时 间：

复工申请途径联系方式



二、复工备案

(二) 备案程序

3. 核查

- 项目监督小组收到项目复工备案申请后，会同辖区疾病防控专业人员到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填写《项目复工审核表》，结合**疾病防控专业人员的审核意见**，符合复工条件的，同意复工。
- 对经现场核查未达到复工条件的，责令项目整改，整改完成后应重新申报。

项目复工审核表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总包单位		监理单位	
形象进度		工程地址	
复核内容			结论
自查情况	项目是否组织自查，自查结论是否合格。		
疫情防控管理体系	是否成立疫情防控指挥部，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制定疫情防控专员，落实相关责任人，职责清晰明确。		
疫情防控措施	施工现场是否配备体温检测仪、口罩、消毒用品等医用防护用品，严格按照卫生防疫要落实体温监测、清洁消毒等防控措施。		
进场人员管理	施工总包单位对所有进场人员，并逐一排摸和登记造册是否来自、去过、经由重点地区，是否曾与病例人员接触。是否通过“深圳市实名制与分账制管理平台公众号”进行扫码登记人员信息及健康排查信息		
现场封闭管理	所有出入口是否落实封闭管理要求，对进出人员进行测温登记。		
防疫安全宣传	施工现场通过张贴宣传画、教育培训等各种手段充分可选宣传防疫知识、宣贯防疫要求。		
人员到岗履职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机械员、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员）已到岗，防疫专岗人员已就位、特殊工种人员持证上岗。		
其他安全生产条件	是否按照《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春节期间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进行安全检查并符合复工条件。		
存在问题			
总体结论	□是□否符合复工条件，□同意□不同意复工。		日期：2020年 月 日
检查审核人员		检查时间	



二、复工备案

(二) 备案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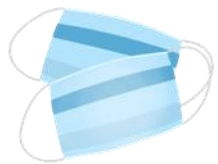
4. 督查

市住建、交通、水务部门组织督查组，对已复工工地随机督查，重点督查以下事项：

- 项目复工是否履行备案手续，是否经核查通过。
- 项目防疫措施是否完全落实。
- 防控机制是否到位：指挥机构、防控方案、防控措施是否落实到人。
- 员工排查是否到位：是否落实员工实名制登记及每日体温健康排查。
- 设施物资是否到位：防疫物资储备是否满足现场使用需要。
- 内部管理是否到位：项目管理班子、巡查纠察队员是否按要求履职。

督查中如发现不符合复工条件的，立即责令停止施工，责成监督机构跟踪整改。





三、防控体系

(一) 成立项目疫情防控指挥部

1.各工程项目必须由**建设单位牵头成立疫情防控指挥部**，成员单位包括施工、监理等单位。

2.各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对疫情防控、生活保障、治安保卫、对外联系等实施具体管理。

(二) 制订防控方案、预案

疫情防控指挥部必须制订疫情防控工作方案以及应急处置预案，明确**健康检查、防疫消杀**等工作的**分工和责任人**。





三、防控体系

(三) 建设单位（代建单位）职责

负责**统筹项目的防疫及复工工作**：

- 1.负责对本单位人员的疫情防控管理。
- 2.根据主管部门及项目属地防疫要求合理安排复工时间，**不得要求违规复工。**
- 3.统筹安排项目疫情防控资金、物资、设施等投入工作。
- 4.对施工、监理等单位落实疫情防控工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检查督促



三、防控体系

(四) 监理单位（全过程咨询单位）职责

- 1.负责对本单位人员的疫情防控管理。
- 2.负责协助建设单位开展项目疫情防控及复工工作。
- 3.对施工单位落实疫情防控工作情况进行**督促监理**。
- 4.对拒不落实相关措施的，**及时**向工程监督机构和属地防疫部门**报告**。

(五) 施工单位（总承包单位）职责

对项目疫情防控工作**负直接责任**：

- 1.负责安排专项资金，配备防疫物资。
- 2.组织复工前的全面排查、复工后疫情日常防控工作。
- 3.督促项目管理人员落实疫情防控责任。
- 4.督促各分包单位、外包服务单位等落实疫情防控措施。



及时报告



三、防控体系

(六) 组织疫情防控管理小组

施工单位成立疫情防控管理小组，在指挥部领导下统筹现场疫情防控工作。

1.疫情防控专员。施工单位指定**1名项目领导班子成员担任**，负责疫情防控组织协调，按要求向监督机构和属地防疫部门报告疫情防控情况。

2.配备专职卫生员、保安人员和值班人员。其中，卫生员应按照工程规模配备，**不少于2人**。

3.开展巡查纠察工作。企业巡查队、项目纠察队要将项目疫情防控及复工工作落实情况作为**复工期间工作重点，全面加强巡查纠察**。



巡查纠察



四、现场管理

(一) 实名制管理

1. 实名登记

- ▶ 应对**所有**进出施工区、办公区、生活区**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管理人员、劳务工人以及保安、保洁、食堂、小卖部等服务人员。
- ▶ 实名登记内容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抵(返)深时间、来深途径（车次、航班等）以及中转信息、有无湖北旅居人员接触史、**体温测试**等信息。



实名登记



四、现场管理

(一) 实名制管理

2. 信息排查

- 施工单位应对湖北等疫情高发地区人员及与确诊、疑似病例有过接触的人员进行**精准排查**。
- 询问、核实春节期间人员流动情况并做好记录。
- 排查信息应建立**书面台账**，同时通过“深圳市实名制与分帐制管理平台” **公众号进行扫码登记**。

具体操作指南通过扫描以下二维码下载。



操作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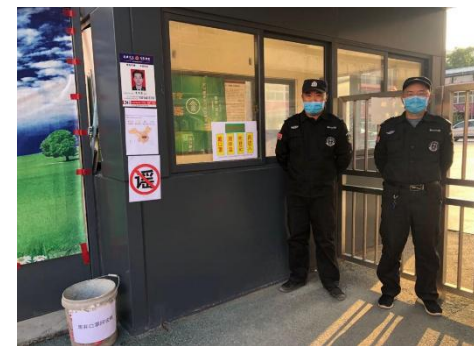
四、现场管理

(二) 封闭式管理

1.实施封闭式管理。各项目要实施封闭式管理，**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2.出入口封闭措施。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办公区保留一个出入口，其它出入口应关闭上锁，采取有效封闭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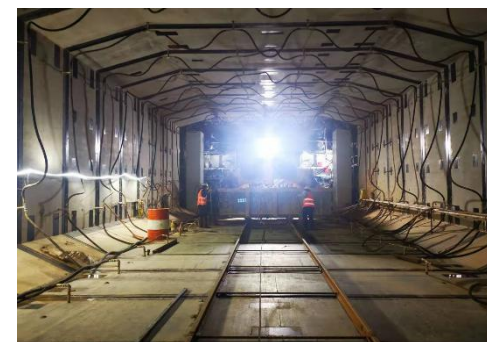
3.施工区作业安排。合理安排施工作业，优化班组工作地点及内容，**避免有限空间内进行聚集作业。**



封闭式管理



出入口封闭



施工区作业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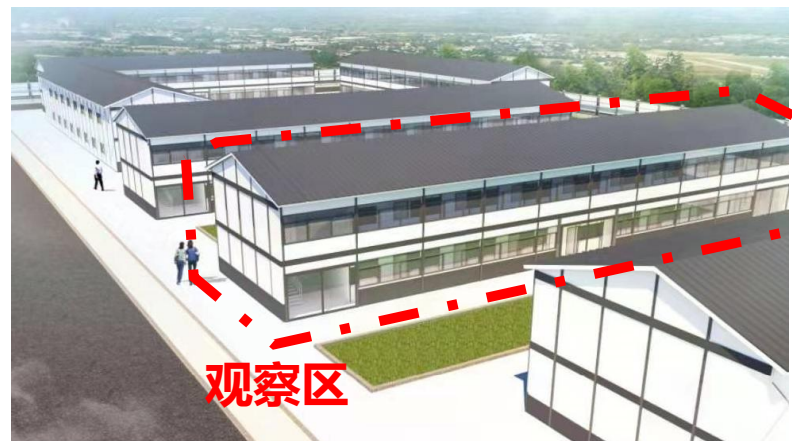


四、现场管理

(三) 观察人员管理

1. 观察区要求

- 观察区应相对独立，可控制人员进出。
- 观察区内房间必须具备独立空调系统，并严格限制居住人数。
- 有专职的驻点工作人员和后勤服务人员，有条件的可配备驻点医务人员。
- 观察区安排不需隔离的新抵（返）深人员住宿，**不得与原留守人员混居。**
- 对卫生间、淋浴间、排污设施等区域**每日消毒不少于2次**，并做好相应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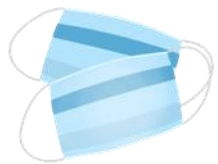
驻点工作人员



后勤服务人员



医务人员



四、现场管理

(三) 观察人员管理

2. 观察区管理

- **信息登记。**详细登记观察对象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周围人群有无发病情况等信息。
- **日常记录。**每天最少**早晚2次**为被观察对象测量体温，询问检查其身体健康状况，重点检查其有无发烧、咳嗽、胸闷、气促、呼吸困难等自觉症状和体征，并对观察人员的体温情况、健康情况进行记录。
- **通风消毒。**保持24小时通风状态，每天2次定时为各观察房间消毒。
- **解除观察。**观察期间未出现异常情况的，方可解除观察。



健康情况记录



定期消毒



开窗通风



五、人员防护

(一) 口罩使用

- 1.各项目向**所有人员**配发合格的医用口罩。
- 2.工地人员要**正确佩戴**口罩并定期更换，佩戴方法详见附录(P41)。
- 3.**未正确佩戴合格医用口罩人员一律不得进入办公区、生活区、施工**

现场。



正确佩戴口罩



五、人员防护

(一) 口罩使用

4. **废弃口罩处理。**在各测温点和宿舍、办公区的指定位置设置**专用垃圾桶**，用于丢弃使用后的口罩。垃圾桶应每天清理消毒。



废弃口罩处理



五、人员防护

(一) 口罩使用

5.口罩分配优先级。**优先保障**食堂工作人员、测温点及健康排查等公共卫生人员；区分密闭空间、室内、室外等作业环境统筹发放。

口罩分配优先级

01 食堂工作人员

02 公共卫生人员

03 密闭空间作业人员

04 室内作业人员

05 室外作业人员



五、人员防护

(二) 用餐管理

1.合法备餐。食堂工作人员证件齐全，一律佩戴合格医用口罩上岗，每日测量体温，监测健康状况。严禁从无照无证餐饮单位和工地周边流动商贩处订餐。

2.分时取餐。安排就餐人员分时取餐，避免聚集排队取餐。

3.分散就餐。在室外洁净通风地段设置桌椅供人员就餐，不具备条件的，应实行分散就餐。用餐时应**单向就坐**，即所有人朝同一方向，**相隔距离不少于1米。**

4.派餐制。由专人派送或领餐至室外就餐，同时加强餐后残余垃圾清扫。



保持距离



室外就餐



单向就餐



五、人员防护

(三) 活动控制

1. 减少人员聚集性活动

- 项目人员**不允许参加聚集性活动**。
- 施工作业时，应引导工人不要聚集施工，人与人之间必须保持**1m以上**的距离并佩戴好口罩。
- 进行安全教育或交底时，应选择**空旷场所**。



禁止聚集性活动



空旷场所班前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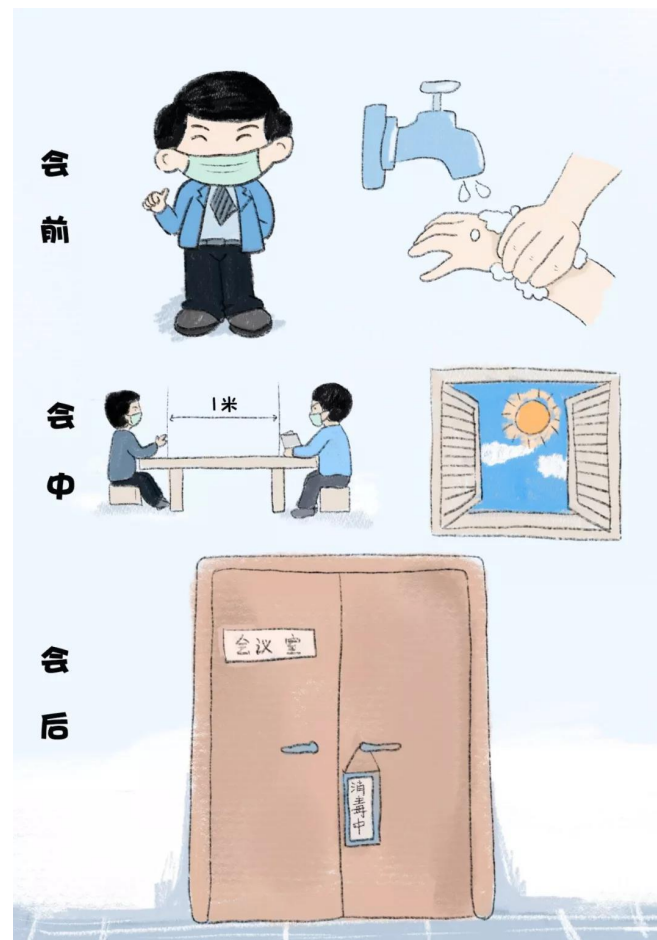


五、人员防护

(三) 活动控制

2.会议组织要求:**减少集中开会，尽量采用室外会议形式或线上视频会议形式。**

- 会议前：佩戴好口罩，并洗手消毒。
- 会议中：控制会议时间，**开会人员间隔1米以上**，室内会议应保持通风。
- 会议后：场地、家具必须进行消毒。茶具用品应严格消毒。



会议组织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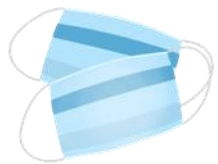
五、人员防护

(四) 个人卫生

- 1.洗手点的设置。办公区、宿舍区、施工区人员出入口、卫生间、食堂等要设置洗手点，配备洗手液。
- 2.掌握正确洗手方法。使用**流水洗手不少于20秒**，采用**七部洗手法**，详见附录(P42)。



设置洗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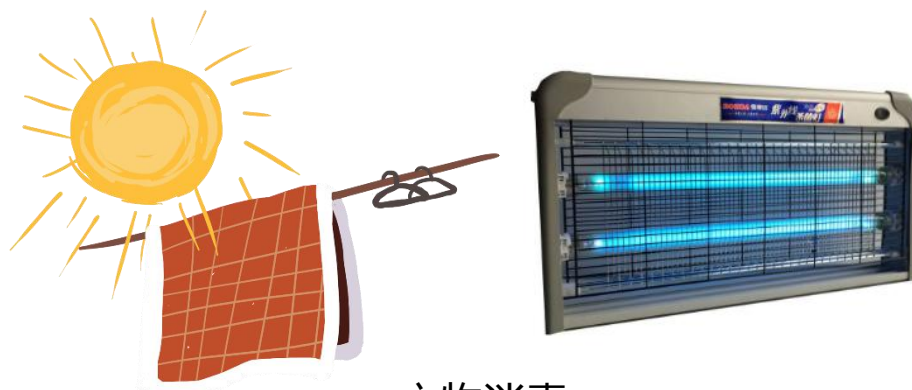


五、人员防护

(四) 个人卫生

3.衣物晾晒。引导在**阳光下**晾晒衣服。不具备条件时，应配备**紫外线灯**对晾晒衣物**照射消毒**。

4.教育提醒。教育提醒注意个人卫生，维护环境卫生，**勤洗手、不随地吐痰，打喷嚏或咳嗽时用纸巾或袖肘遮住口和鼻**。需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上下班的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劳务工人以及保安、保洁、食堂、小卖部等服务人员），应进行专门教育并每日进行体温测试。



衣物消毒



教育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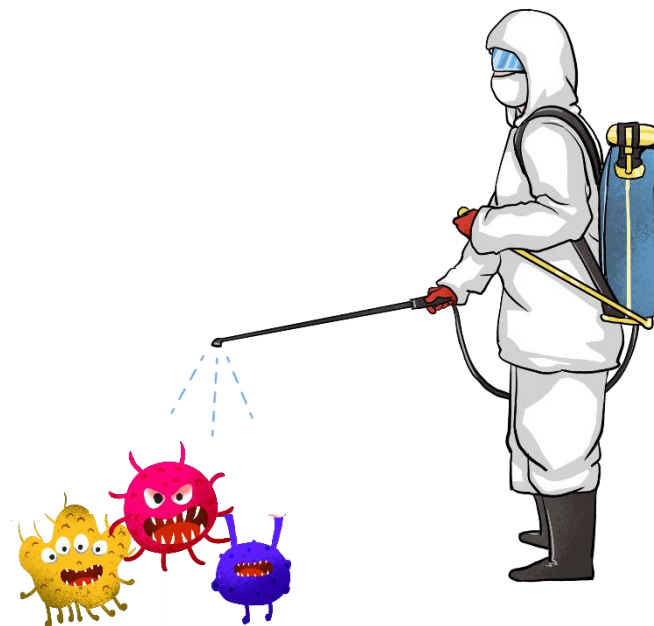
六、环境卫生

(一) 应消毒场所

1.生活区和办公区：办公室、宿舍、食堂、会议室、卫生间等。

2.施工现场：施工电梯，其他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室，地下室、暗挖工程、室内工程、工地其他有限空间作业场所等。

3.其他设施：化粪池、排污口、空调出风口等。



(二) 每天消毒频率

食堂**不少于3次/天**（闭餐期间）；其他场所及设施**不少于2次/天**。

(三) 消毒方法

消毒方法及常见消毒液配制方法详见附录(P43~P44)。

每日定时消毒

办公区

宿舍

食堂

会议室

卫生间

施工电梯

有限空间

.....



六、环境卫生

(四) 居住环境

- 1.宿舍必须设置可开启式窗户,经常保持室内**通风**。
- 2.宿舍室内高度不低于**2.5m**,通道宽度不小于**0.9m**,人均使用面积不小于**2.5m²**,每间宿舍居住人员不得超过**8人**。
- 3.宿舍内**严禁使用通铺**。
- 4.宿舍内应设置**生活用品专柜**、**垃圾桶**等生活设施,保持环境卫生。



可开启窗户



通道宽度 ≥ 0.9 米



人均面积 ≥ 2.5



居住人数 ≤ 8



六、环境卫生

(五) 用车管理

- 1.项目车辆每次**使用前均须消毒**。
- 2.集中乘坐项目班车、小汽车时，**司乘人员必须佩戴好口罩**。
- 3.班车应**严格控制乘坐人数**，分批接送。



用车管理



七、健康排查

(一) 体温测试点设置位置

- 1.施工现场所有开通的**出入口**（包括车辆出入口）均需设**体温测试点**。
- 2.**办公区、宿舍区**单独设置的，也应设置体温测试点进行体温测试。



人员入场体温测试点



车辆出入口体温测试点



七、健康排查

(二) 体温测试

- 1.体温测试点应安排**专人值守**，每班不少于2人。设置测温点的出入口在非使用期间应关闭上锁。
- 2.测温人员要做好防护措施，配备红外测温仪、体温计等设备，并做好记录。
- 3.对所有进出场人员（包括司乘人员）进行体温测试，**确认体温正常后方可进出**。



体温测试点2人值守

(三) 健康检查

- 1.**每天最少早晚2次**对施工现场以及办公区、宿舍区的所有人员**测量体温**，询问检查其身体健康状况，并登记在册。
- 2.重点检查有无发烧、咳嗽、胸闷、气促、呼吸困难等自觉症状和体征。发现异常情况的，应立即按相关规定处理。
- 3.每日测温结果应按照本指引P14页要求建立书面台账，并通过公众号申报。



宿舍区体温测试



八、应急处置

(一) 分类就医

工地发现发热、干咳、乏力等症状病人的，应按以下要求分类就医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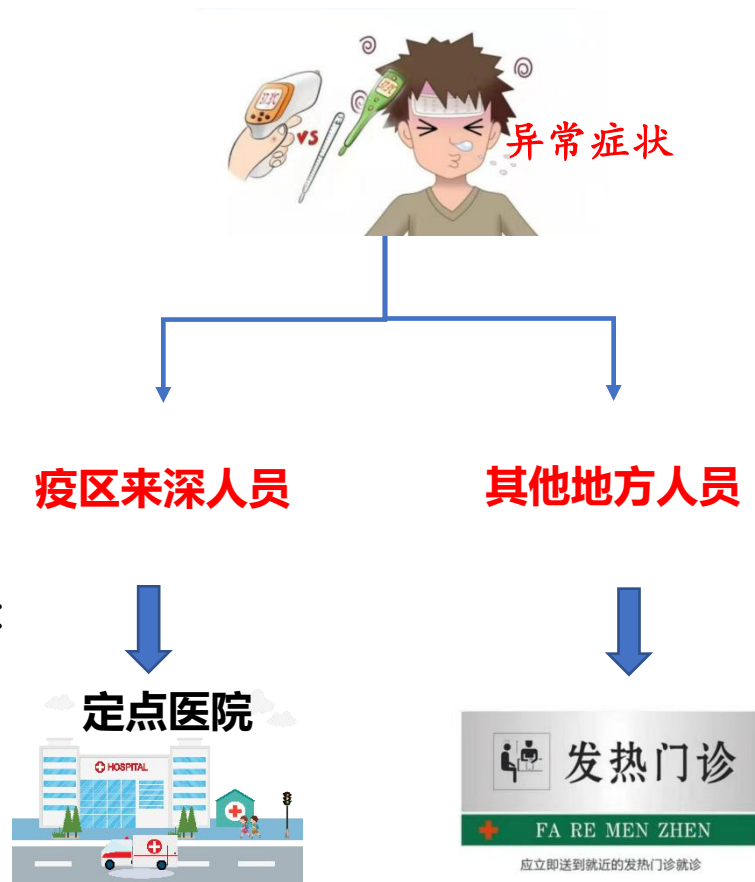
1.如是14天内从疫区来深人员，给其戴上口罩，通知120急救车将病人转运到定点收治医院。

2.如属其他地方的人员，劝导其到就近发热门诊就诊。

深圳市49家开设发热门诊的医院名单可在深圳市疾控中心官网查询，网址为：

http://www.szcdc.net/tzgg/202001/t20200123_18991849.htm

3.发现体征异常情况的相关信息应向住建、交通、水务等主管部门及辖区防疫主管部门报备。



分类就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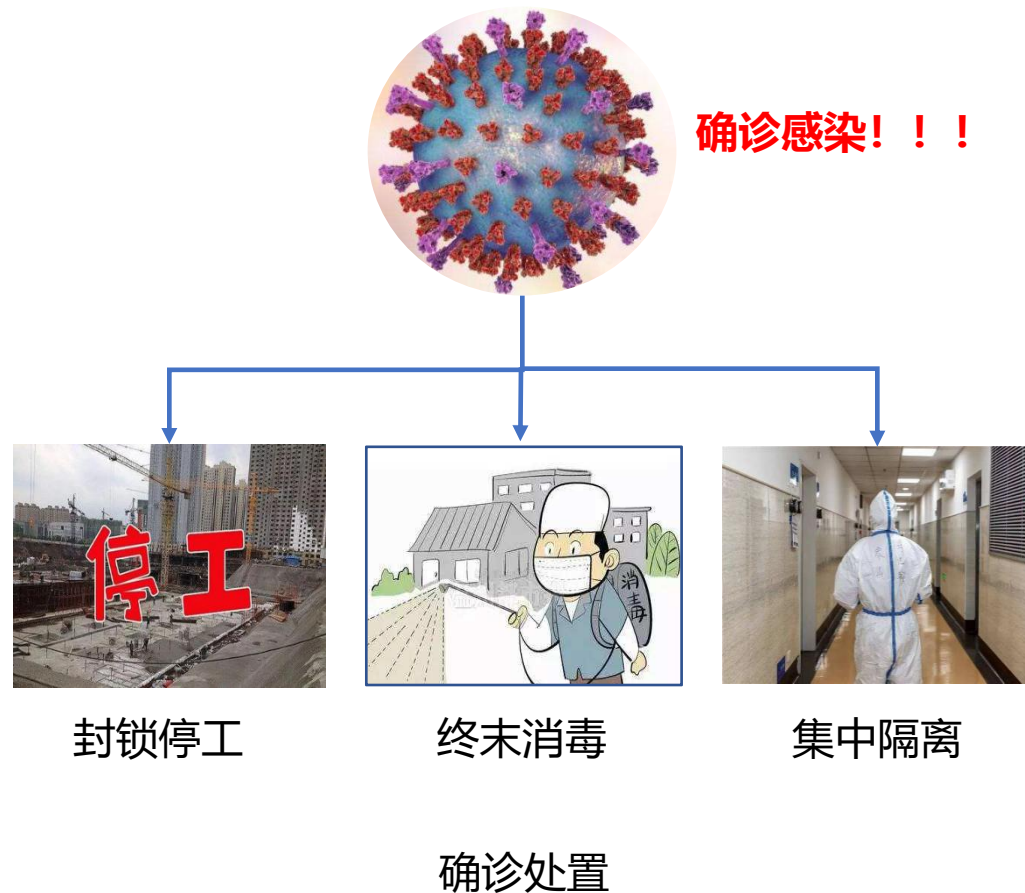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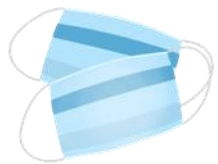
八、应急处置

(二) 确诊处置

送医人员一旦有被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工地应立即采取以下措施：

- 1.立即停工并封锁现场。
- 2.配合辖区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对其所住房间和到过的场所、所接触物品进行终末消毒。
- 3.配合相关部门将其密切接触者送集中隔离点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八、应急处置

(三) 落实疫情“双报告”

1.在建工程的疫情防控工作统一纳入属地管理，**服从**属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统一调度，统一监管**。

2.各项目与所在社区的社康机构保持联系对接，全市各社康机构信息可通过二维码查询。



社康机构信息

3.**相关疫情防控信息在报告市、区工程主管部门的同时，及时报告工程所在地的街道和社区。**





九、宣传教育

(一) 组织开展疫情防控宣传教育

- 1.加强政策宣传。**宣传我市疫情防控政策、措施以及集中隔离、健康排查、佩戴口罩等的作用，获得项目人员的配合和支持。
- 2.纳入三级教育。**疫情防控教育纳入三级教育范围，教育项目人员搞好个人卫生，养成勤洗手等良好习惯。
- 3.选择空旷场所。**宣传教育地点应选取班前讲评台等室外空旷场所，每名参加人员的相隔距离应大于1米。
- 4.做好公益宣传。**充分利用工地围挡等渠道，加强疫情防控的公益宣传。市委宣传部发布的围挡宣传标语可微信扫描二维码获取。



政策宣传



围挡防疫宣传及二维码



九、宣传教育

(二) 通过官方渠道获取信息

1. “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

项目人员要做到“**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主动通过政府官方渠道了解疫情动态和防治知识，并认真落实有关防控措施。

不信谣不传谣！





九、宣传教育

(二) 通过官方渠道获取信息

2.官方渠道

部门官网或公众号

-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http://wjw.sz.gov.cn/>
- 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http://www.szcdc.net/>
-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http://zjj.sz.gov.cn/>
- 项目所在地的区卫生防疫主管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官网或公众号。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十、日常监管

(一) 强化巡查纠察

1. **每天检查**。施工现场纠察队、监理单位**每天**检查项目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2. **每周巡查**。企业巡查队对各工程项目应至少**每周**开展一次巡查。

3. **及时上报**。检查结果实时通过建设工程智能监管平台上报。



强化巡查纠察



十、日常监管

(二) 加强监督检查

1. **全覆盖检查。**防控期间，市、区工程监督机构应每周对已复工工地进行全覆盖检查。

2. **严格执法。**对防疫措施不满足要求的，立即责令停工整改并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予以**黄色警示**，未经备案擅自开工或因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疫情传播的，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予以**红色警示**。

3. **督查督办。**市区主管部门应定期开展督查督办，对各单位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层层压实责任。



监督检查



十、日常监管

(三) 群防群治

1.党建引领。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坚决落实联防联控措施、筑牢群防群治防线。

2.行业自律。运用协会行业自律机制，倡议发动并督促各企业落实有关防控要求。

3.第三方巡查。主管部门统筹各种专业资源，发挥技术优势，对落实防控措施情况开展第三方巡查。

4.社会监督。鼓励从业人员、社会群众积极举报、反映项目疫情防控工作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一) 重要文件



《关于进一步做好在建工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严格实行复工备案管理强化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实施企业复工复产报备制度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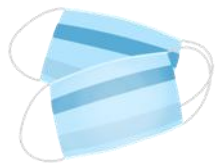
《深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重点场所预防控制工作指引》



《深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疫情防控组关于印发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预防控制系列指引（之二）的通知》



《关于印发深圳市疫情防控爱国卫生工作指引的通知》



(二) 口罩佩戴方法

- 1.通过绑带拿住口罩，确保口罩遮住您的嘴和鼻子，然后将绑带放在耳朵上。
- 2.拉开口罩，使其将下巴、嘴巴、鼻子紧贴罩好。按压口罩上沿金属边或硬边，使其紧贴鼻梁。
- 3.要取下口罩时，请抓住绑带将其取下。
- 4.将用过的口罩放入塑料袋中，然后放入垃圾桶。
- 5.处理过后及时使用肥皂、消毒洗手液等使用清水彻底洗手。



口罩佩戴方法



(三) 洗手方法：7步洗手法

1.洗手掌 **(内)**：流水湿润双手，涂抹洗手液（或肥皂），掌心相对，手指并拢相互揉搓。

2.洗背侧指缝 **(外)**：手心对手背沿指缝相互揉搓，双手交换进行。

3.洗掌侧指缝 **(夹)**：掌心相对，双手交叉沿指缝相互揉搓。

4.洗指背 **(弓)**：弯曲各手指关节，半握拳把指背放在另一手掌心旋转揉搓，双手交换进行。

5.洗拇指 **(大)**：一手握另一手大拇指旋转揉搓，双手交换进行。

6.洗指尖 **(立)**：弯曲各手指关节，把指尖合拢在另一手掌心旋转揉搓，双手交换进行。

7.洗手腕、手臂 **(腕)**：揉搓手腕、手臂，双手交换进行。手机和钥匙使用消毒湿巾或75%酒精擦拭。



七步洗手法



(四) 消毒方法

1.物体表面：对台面、门把手、电话机、开关、热水壶把手、洗手盆、坐便器等经常接触的物体表面，可使用含氯消毒剂（有效氯浓度250mg/L-500mg/L）擦拭，作用30min，再用清水擦净。

2.地面：可使用含氯消毒剂（有效氯浓度250mg/L-500mg/L）用拖布湿式拖拭，作用30min，再用清水洗净。



含氯消毒片/剂



(五) 常见消毒液配制方法

1. 有效氯浓度500mg/L的含氯消毒剂配制方法:

- 使用84消毒液（有效氯含量5%），按消毒液：水为1:100比例稀释。
- 消毒粉（有效氯含量12-13%，20克/包），1包消毒粉加4.8升水。
- 含氯泡腾片（有效氯含量480mg/片-580mg/片），1片溶于1升水。

2. 75%乙醇消毒液：直接使用。

3. 其他消毒剂：按产品标签标识以杀灭致病病毒的浓度进行配制和使用。



消毒液配制

